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和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和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EBAMC-YW-B-2022-001】，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义乌市和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和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义乌市和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和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768118220

义乌市和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电话:13305795555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和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3月24日

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借款人	债务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本金(暂计算至2021年12月31日)	利息	费用	
1	江苏天地龙线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6,716,700.00(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10月31日)		江苏天地龙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辰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赛龙置业有限公司、蒋加平、潘迎九
2	湖北联富箱包有限公司	8,000,000.00	2,730,600.00(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10月31日)		刘合文、舒玲珍、湖北美旅箱包有限公司
3	义乌市金府饰品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5,871,258.36(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2月29日)		义乌市金府饰品有限公司、巨龙箱包有限公司、吴先进、邵宝玲、金绍德、金流江、吴俊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借款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账面欠息余额(利息计算日以每户债权具体情况为准)等的暂估值,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市和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NBFAMC-ZZ2022031,日期为2022年3月11日),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浙栋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联系电话:0574-81873324

浙栋资产联系电话:0574-88023109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1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费用	
1	兴业银行	宁波复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海曙120068号、兴银甬短字第海曙120069号	40,000,000.00	33,057,690.03	0.00	浙江新丹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小方、张培娟、陈贵华、谢丽君、陈根弟
2	兴业银行	宁波新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海曙150050号、兴银甬短字第G160065号	60,000,000.00	23,312,452.74	30,000.00	宁波信升化工有限公司、宁波新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新峰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积体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瑞荣建设有限公司、胡建峰、沈清波
3	兴业银行	宁波信升化工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海曙140057号、兴银甬短字第海曙140058号、兴银甬信用证字第海曙150006号	0.00	4,927,799.65	30,000.00	浙江积体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瑞荣建设有限公司、宁波新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新峰电器有限公司、胡建峰、沈清波
累计				100,000,000.00	61,297,942.42	60,0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1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台州奥斯宝鞋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自身对外借款形成的【台州奥斯宝鞋业有限公司】等1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台州奥斯宝鞋业有限公司】债权总额【187.97】万元,其中:债权本金【38.57】万元,利息【149.40】万元,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2】年【3】月【7】日止。该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为【温岭市山市电容器厂】。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

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债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2】年【3】月【24】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有效。

6、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徐经理】 联系电话:【0576-81858825】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877号开投金融大厦1幢17楼

邮政编码:【318001】

举报电话:【0576-81855579】(公司纪律检查室)联系人:许先生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新龙欣化学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新龙欣化学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ZSCZZDNB012112017-A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新龙欣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新龙欣化学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宁波新龙欣化学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新龙欣化学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757808632

宁波新龙欣化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36015778

2022年3月24日

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物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抵押物	本金	利息				
1	玉环锦盛百货有限公司	姚爱芳、林亿天、林志德、林未东、洪舒籽	玉环锦盛百货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泰安路56号1-3层的商业用房,建筑面积7430.95平方米。	10,250.00	147.81	10,397.81	0.00		
累计				10,250.00	147.81	10,397.81	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12月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我分公司拥有对浙江宇航制笔有限公司、浙江泰缘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玛极科工贸有限公司、兰溪格利玛塑料有限公司、武义鑫涛旅游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浙江怡思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玫瑰伞业有限公司、浙江福日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浦江晨旭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美达斯杯业有限公司、浙江美亚天奴服饰有限公司、兰溪市宝胜纺织有限公司、浙江铁成工贸有限公司等13户不良债权资产。截至2022年3月2日,上述13户债权本金余额共计229091579.90元,利息176057882.93元(本金利息数据为我公司内部数据,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或管理人确认的金额为准)。抵押物位于浙江省金华地区。

我分公司拟对上述13户债权进行组包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等,现予

以公告。有意向者请登录华融网站(www.chamc.com.cn)中的资产处置公告栏查询详情。

交易条件为:要求买受人信誉好,能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

系的人员。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起,如有购买意向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836713 传真:0571-87689535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林女士 0571-87836756

联系地址:杭州市开元路19-1,19-2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3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3月24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